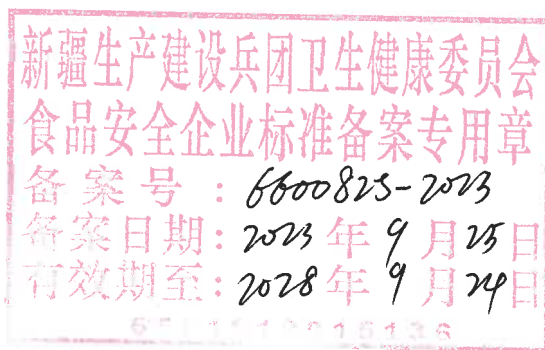


Q/PYM

新疆天山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PYM0002S—2023
替代Q/PYM0002S—2018

羊脂大米



2023-08-30 发布

2023-09-22 实施

新疆天山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在目前尚无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制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天山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起草。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天山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委托加工企业。

本标准起草人：曹艳玲、曾凡军（YYZDY20220280）。

本标准批准人：宋全新。

标准于2023年8月30日替代Q/PYM0002S-2018延续备案发布。



羊脂大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羊脂大米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稻谷为原料，经分筛、砻谷、碾白、色选、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粮食（羊脂大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的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及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3.1.1 稻谷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1.2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气味	具有羊脂大米正常的色泽和气味	GB/T5492

霉变粒/%	≤2.0	按GB/T5494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霉变粒,进行称量,计算含量
-------	------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10	GB5009.22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5.0	GB5009.96
苯并[a]芘 (μg/kg)	≤2.0	GB5009.27
铅 (以 Pb 计) (mg/kg)	≤0.19	GB5009.12
镉 (以 Cd 计) mg/kg	≤0.2	GB5009.15
无机砷 ^a (以 As 计) mg/kg	≤0.2	GB5009.11
总汞 (以 Hg 计) mg/kg	≤0.02	GB5009.17
铬 (以 Cr 计) mg/kg	≤1.0	GB5009.123

备注: ^a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量其总砷,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不必测量无机砷,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产品未使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符合GB2763规定。铅限量严于GB2762规定。

3.4 净含量偏差

净含量偏差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按 JJF1070 规定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出厂:产品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4.2 组批与抽样

组批:同一批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品种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出厂检验要求项目执行。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3.2-3.4 全部项目。

4.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新产品投产时。更换主要原料、配方、关键工艺时。停产三个月以上时,恢复生产时。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签、标志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包装图示标志符合 GB/T19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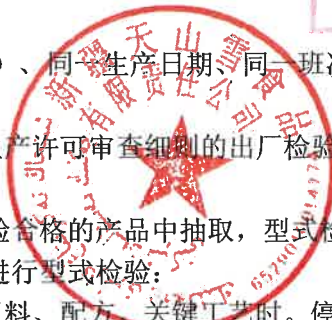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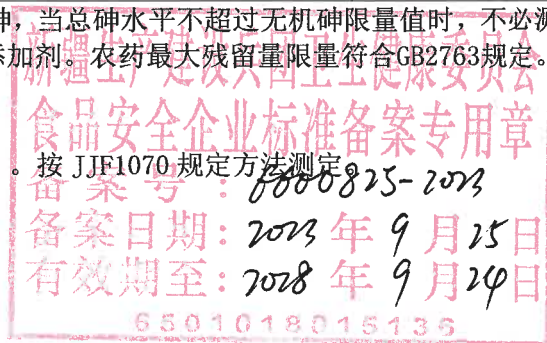
5.2 包装

包装符合 GB4806.5、GB4806.6、GB4806.7、GB4806.8、GB4806.9、GB4806.12 的要求。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包装规格和净含量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确定。

5.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显著的温湿度变化和剧烈撞击。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装卸的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5.4 贮存



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易腐蚀的物品一同贮存，且应防虫、防鼠。

5.5 保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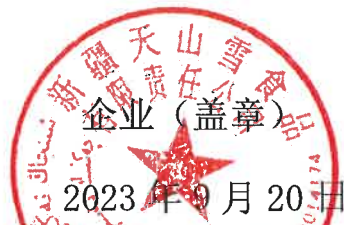
常温贮存，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羊脂大米	标准主要起草人	曹艳玲、曾凡军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p>为了提高食品的品质和安全，制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按照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制定本标准。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p>按照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感官要求，按照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真菌毒素限量，按照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污染物限量。以稻谷为原料，经分筛、砻谷、碾白、色选、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粮食（羊脂大米）。稻谷符合GB2761、GB2762、GB2763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的规定。生产加工过程要求符合GB14881的规定。</p> <p>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本企业标准的要求。</p>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p>产品的检验指标应符合标准3.2-3.4项目的要求。感官要求按表1的规定方法测定。理化指标按表2的规定方法测定。含量检测按JJF1070规定方法测定。</p> <p>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验证后，符合本企业标准的要求。</p>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p>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p> <p>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严于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的要求。</p>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p>GB2762 中铅限量为$\leq 0.20\text{mg/kg}$，企业标准制定铅 $\leq 0.19\text{mg/kg}$，严于 GB2762 的规定。</p>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p>标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公示，期间没收到修改意见。</p>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天山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1号工业园区南泥湾大道以南沙河北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宋全新	联系电话	18099620937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曾凡军	联系电话	13369615188	
企业标准名称		羊脂大米	企业标准编号	Q/PYM0002S-2023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GB2760-2014 附录 E 食品分类系统: 06.0 粮食和粮食制品,包括大米、面粉、杂粮、块根植物、豆类和玉米提取的淀粉等(不包括 07.0 类 焙烤制品)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0.20mg/kg	≤0.19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p>一、本企业提交的企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p> <p>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p>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